

國立東華大學 函

地址：97401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一號
聯絡人：黃毓超先生
電話：03-863-5831
電子郵件：yc@mail.ndhu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空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19日
發文字號：東原民國國際中字第10500137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校原住民族學院原住民族國際事務中心辦理「105年林又新博士紀念獎學金」自105年7月20日起至105年9月10日止受理申請，請惠予轉知貴屬符合資格之學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105年林又新博士紀念獎學金申請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申請條件：
 - (一) 現就讀台灣國內各公私立大專院校(含宗教研修學院)之學士班或研究所具原住民身分之學生。
 - (二) 具台灣原住民族意識且有實踐能力者。
 - (三) 學業成績平均80分(含)以上。
- 三、獎助金額：兩名，每名新台幣三萬元整。
- 四、申請文件：
 - (一) 自傳(1,000字以內)乙份。
 - (二) 在學證明書及前學年加蓋學校證明章之成績單影本。
 - (三) 族群證明文件。
 - (四) 有利於審查之證明(如：具原住民族主體意識之實踐



1050013799

、書寫、創作或推薦等)。

五、申請文件備齊並附上聯絡電話與e-mail信箱帳號後，於旨揭期限內(郵戳為憑)送至「974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1號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原住民族國際事務中心」，收件人註明「林又新博士紀念獎學金審查委員會」。

六、審核與領獎：

- (一) 本獎學金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核評定後，原則上於9月底公告獲獎名單。
- (二) 經評定之獲獎者，除通知各獲獎人，並分函通知各獲獎人之所屬學校舉行公開受獎儀式。
- (三) 獲獎者將有權優先參加「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原住民族國際事務中心」辦理之各項國際事務交流活動與補助。
- (四) 所有申請案件均不退件，未獲獎者亦不另行通知。

七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獎學金每年度由林又新博士家族與友人捐贈，委託「台灣原夢瑪巴琉協會」與「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原住民族國際事務中心」進行辦理與甄選。
- (二) 若該年度無符合資格之獲獎者，得以從缺，並將該筆獎學金轉贈「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原住民族國際事務中心」辦理符合原住民族國際事務之相關業務。
- (三)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「台灣原夢瑪巴琉協會」與「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原住民族國際事務中心」修訂之。



(四) 如有任何疑問，請e-mail至iia@mail.ndhu.edu.tw與
本中心聯繫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校原住民族學院、原住民族國際事務中心

2016-07-19
10:07:32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校長 趙涵捷



訂

線